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夢東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決議案將予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要約可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 (a) 董事會認定負責本公司決策、經營及管理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 (b) 對本集團發展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向被授予人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被授予人」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被授予人（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被授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且該等人士之清單將由董事會管有及不時更新；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期間」	指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有效且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被授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以後到期；於董事會未有為購股權決定期限時，購股權期間將由授出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1)該（該等）購股權根據計劃條文失效日期；及(2)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其之涵義，而不論附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歸屬期」	指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於該期間，被授予人不得行使尚未歸屬於被授予人之購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周政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兒 (副主席)

楊蕾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

孟曉蘇

楊步亭

趙大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表現及戰略目標緊密一致，以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及(ii)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實現本公司之戰略目標，方式為向彼等提供人才市場上整體具競爭力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63,211,73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准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6,321,17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之限額；然而，本公司所有計劃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內。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i)金額人民幣19,68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股換股股份）；及(ii)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278,488,823股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及尚未轉換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人

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應由董事會詮釋。合資格參與人應屬於以下類別，惟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a) 董事會認定負責本公司決策、經營及管理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
- (b) 對本集團發展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

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股東大會授權行使酌情權釐定（其中包括）授出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董事會有權決定將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之條件。董事會相信，此將令其更為靈活地制定適當條件，且有助促進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主要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回報）。

董事會有權隨時制定及更新管理及實施購股權計劃之法規，且於必要時聘用代理協助執行及管理計劃，費用自行承擔。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倘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因此，鑑於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數值尚未釐定，董事會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可變數值包括本公司設定之行權價、任何表現指標、購股權期間及其他相關可變數值。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購股權計劃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0樓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閣下於填妥並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之細則條文第6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特別是需要股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之任何有關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為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之認可。預期購股權計劃將對有關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之持續貢獻帶來激勵作用，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永健

2018年11月8日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為股東就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提供足夠資料。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視作對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構成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之條款、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i)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表現、戰略目標緊密結合，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及(ii)在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人員。

2. 可參與人士

特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該決定將由董事會予以解釋。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人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

- (i) 對本公司決策、經營、管理負有責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乃由董事會釐定；及
- (ii) 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

3. 計劃期間

受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於計劃期間末或計劃終止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之期前或其他根據計劃條文之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4.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263,211,739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6,321,173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就上文所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被授予人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被授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建議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被授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被授予人為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須放棄投票。就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授予購股權，應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擬定被授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該購股權的提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就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7. 對購股權授予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或採納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決議案後授出購股權，直到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刊發或披露。

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
- (i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呈任何購股權之要約。

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於被授予人自身，不可轉讓。被授予人無權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或質押或將購股權用作擔保或抵償債務，或無權於購股權設立債權負擔或設立第三方為購股權受益人。此外，被授予人無權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購股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被授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轉讓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權的購股權為限）。

9. 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購股權期間及歸屬期

受計劃的相關條文所規限，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應有權，惟不受約束於計劃的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計劃所規定的任何類別參與人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會所釐定的行權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有關股份。

合資格參與人將獲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定，包括授出時間、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行權價、合資格參與人獲授購股權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人須達到的業績目標、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接納程序、有關規定合資格參與人承諾按其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所約束的聲明）。

當本公司於授出通知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人將妥為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人便已就其獲提呈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得退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有效。該購股權期間一經屆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追溯行使。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被授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即時失效且本公司有權要求被授予人返還其已行權獲得的購股權收益：

- (i) 被授予人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細則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或瀆職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ii)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被授予人存在受賄、索賄、洩露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及／或貪污、盜竊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的其他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或
- (iii) 被授予人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被授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4)個年。假設購股權的所有歸屬條件（如下文本附錄一第11段所載）獲達成，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後每一年予以歸屬。

10. 購股權授予及歸屬的條件

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的授予及歸屬須待以下條件（公司層面及合資格參與人層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公司層面：

- i) 本公司並無審計師（其為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ii) 本公司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年度報告並無提出重大異議。

b) 合資格參與人層面：

- i) 合資格參與人並未嚴重失職或疏忽；
- ii) 合資格參與人並未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
- iii) 並無足夠證據證明合資格參與人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行為，從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 iv) 合資格參與人通過行使購股權前一年度常規績效考核；及
- v) 合資格參與人已及仍獲董事會認定為合資格人士。

11. 購股權行使的業績條件

合資格參與人在購股權行使前一年度常規績效考核必須為合格。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12. 行權價

購股權的行權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按上市規則確定，且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購股權的行權價須經董事會確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人。行權價應當為以下三者的最高值：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股票交易日）之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授出日期之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認為上文有關購股權授出、歸屬及行使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保障本公司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13. 被授予人於若干情形之權利行使

下文概述有關被授予人於若干情形之權利。

(i) 因退休、死亡、生病、受到傷害或傷殘而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被授予人因退休、死亡、生病、受到傷害、傷殘等原因而終止僱傭時，被授予的購股權已歸屬且被授予人符合上述業績考核條件的，被授予人或（如適用）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終止僱傭之日起的一年內行使其可行使的購股權。倘購股權尚未歸屬，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ii) 降職的權利

倘被授予人被降職後仍在合資格人士範圍內，其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即時按其職位進行調整，而已歸屬的購股權不受影響。

倘被授予人被降職後不在合資格人士範圍內，其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即時失效，而已歸屬的購股權不受影響。

(iii) 調離本集團的權利

倘被授予人因公司原因被調離本集團或個人原因申請調離本集團獲得批准，其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即時失效，而已歸屬的購股權不受影響。

(iv) 新入職或新晉升的本集團僱員或新調入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對於滿足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授出及歸屬的資格規定及相關條件的人士，須在其六(6)個月轉正期滿後，按季度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後方可授予購股權。倘授出有關批准，本公司將刊發授予公告。

(v) 正常離職的權利

當被授予人因(i)本公司提出終止其僱傭關係或(ii)本人從本公司離職而正常離開公司時，其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其已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僱傭之日起三(3)個月內行使，否則將於三(3)個月後失效。

(vi) 因不當行為而被解僱的權利

倘被授予人因過失、違紀或違法而導致被解僱，其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vii) 本公司自願清盤、清算或破產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通知，本公司須即時向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被授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授出購股權通知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配發、發行及以被授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破產、變成無力償債及與債權人達成財產處置協議或和解，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當日即時自動失效。

(viii) 提出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隨即向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知（「**要約通知**」），而被授予人可於要約通知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授出購股權通知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獲得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需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應隨即向被授予人發出相關通知（「**安排通知**」），而被授予人可於安排通知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授出購股權通知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ix)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應於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被授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授出購股權通知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配發、發行及以被授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

(x) 其他特殊情況

本公司股權管理辦公室可視具體情況發起一事一議會議，董事會慎重考慮各種情況並對最終決定具有解釋權。

就上文第13(vii)、13(viii)及13(ix)段所述權利而言，本公司可根據上文各段落規定發出通知的同時，酌情（而不論相關購股權之條款）向被授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隨時及／或按本公司通知之數目（不少於按照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的購股權即告失效。

董事會因第13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或任何事項而終止僱用被授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1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被授予人姓名已正式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15. 購股權的調整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變（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則本公司應指示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證明，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之下列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為止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行權價；及／或
- (iii) 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仍包含之股份數目，除非相關合資格參與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有關調整須經審計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合資格參與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i)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定、守則及指引附註而進行。

就本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審計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到被授予人發出之通知後，通知被授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被授予人將依據本公司就有關目的而從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取得之證書作出之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盡快通知被授予人此事並於其後盡快指示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書。

在發出任何上述證書時，已獲委任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被視為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的身份形式，在未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將為最終結論並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的任何人士具有約束力。

16. 註銷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未經相關被授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註銷本年度任何授出的可予行使購股權：

- (i) 審計師（其為註冊會計師）發表否定意見或未能就本公司的最新年報發表意見；或
- (ii) 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業績或年報有重大異議。

倘本公司註銷被授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被授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範圍內予以發行。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將於計劃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而董事會有權決定隨時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董事會另有指明外，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將有效並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18.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修改以及相關限制

董事會就與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將（惟購股權計劃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可隨時及在其認為屬必要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及更改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部分。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會可作出以下修訂：

- (i) 允許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調整，以符合經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政策的新規定或其他新推出的計劃；
- (ii) 定期或不定期甄選及釐定合資格參與人；及
- (iii) 倘滿足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之條件，決定是否向計劃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及其他股權激勵以及授出數目，並釐定轉換關係。

以下各項的任何修改均須獲一半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具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投票權；所有股東按類別投票）批准，否則有關修改將無效：

- (i) 有關合資格參與人範圍之限制；
- (ii) 有關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之限制；
- (iii) 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 (iv) 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破產時之權利；
- (v) 購股權之行權價；
- (vi) 購股權期間；及
- (vii) 計劃期間。

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人之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倘根據相關法律、法例、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若干修訂須待股東大會及／或香港聯交所批准，則董事會須獲得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定、守則及指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通函列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確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執行購股權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參與人(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之購股權計劃規定進行且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2018年1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若舉行大會當日上午8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